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50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卓成	指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指	“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石尚洁
注册资本	1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9706159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7-26 至 2019-07-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503
联系电话	021-610055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卓成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石尚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平潭卓成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卓成持有永福股份 7,003,9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潭卓成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其拟减持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公司目前总股本 (股)	减持计划披露时间
平潭卓成	7,650,000.00	5.4612%	140,080,000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卓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0	5.4612%	7,003,900	4.9999%
合计		7,650,000	5.4612%	7,003,9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5月21日，平潭卓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46,1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612%，平潭卓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降至5%以下。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平潭卓成	大宗交易卖出	2019-05-21	13.14	646,100	0.4612%
合计				646,100	0.461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卓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3,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潭卓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00	5.4612%	7,003,900	4.9999%
合计		7,650,000	5.4612%	7,003,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永福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石尚洁

签署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石尚洁

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股票简称	永福股份	股票代码	3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7,650,000 股 持股比例：5.4612% 注：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646,1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4612%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7,003,900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石尚洁

日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